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新股及銷售股份) 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62,5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

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2.500.000 股 新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482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 県 綜 合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價幅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價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價幅。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邀交申請之最後期限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0港元,以及1%經紀網金、0.005%聯交防变易費、0.005%遊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股數將予以發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出現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